

证券代码：831790

证券简称：凯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申请人郑建平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昶德公司”或“公司”）、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凯昶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昆程达公司”）、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凯昶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凯昶德公司、昆程达公司、国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于2021年9月10日裁定受理郑建平申请凯昶德公司、昆程达公司、国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二、 裁定书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19破申87号、(2021)粤19破申88号、(2021)粤19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郑建平对凯昶德公司、昆程达公司、国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1、(2021)粤19破申87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查明：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粤1973民特16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凯昶德公司尚欠郑建平借款本金440万元及利息1366290.41元（利息以44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9年4月27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8月12日），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乐海、朱文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粤1973民特161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朱文凤尚欠郑建平借款本金560万元及利息1724186.30元（利息以56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9年5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8月12日），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凯昶德公司、吴乐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凯昶德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郑建平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0)粤1973执12100号、12104号。

另查明：一、凯昶德公司确认尚欠郑建平债务未清偿。二、凯昶德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记载，该公司资产为660354864.98元，其中货币资金为434553.60元；负债为529458841.70元。三、凯昶德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15133.34万元，股东为吴乐海、张鹏、刘建芬、赵世忠、尚亨辉等10人。

法院认为，申请人郑建平系被申请人凯昶德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凯昶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因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郑建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建平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2021）粤 19 破申 88 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郑建平以被申请人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程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昆程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昆程达公司。

昆程达公司提出异议认为：昆程达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主要业务为电子器件的出口，销售对象主要为欧美地区。2018 年以来，美国挑起中美贸易摩擦，中美贸易争端逐步升级，严重影响了昆程达公司出口业务，相关业务量逐年萎缩。而新冠肺炎疫情也对国内贸易及正常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昆程达公司目前处于经营困境。面对困境，昆程达公司及股东一直在积极自救，目前正结合东莞市的“工改工”政策引进重组方进行资产重组。若相关重组能顺利实施，可以对昆程达公司债务进行有效清偿。同时，昆程达公司目前尚有部分订单在生

产，在职员工为 98 人，一旦昆程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昆程达公司目前的订货方、供货商均将终止与公司的交易，这将造成客户和订单流失、员工失业等重大不良后果，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

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昆程达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乐海，住所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古寮二路 2B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昆程达公司并未依约履行（2020）粤 1973 民特 1612 号以及（2020）粤 1973 民特 1613 号民事裁定书，郑建平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粤 1973 执 12100 号、（2020）粤 1973 执 12104 号，该两执行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郑建平提交的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可知，昆程达公司存在以下执行案件：（2021）粤 1971 执 2045 号，执行标的 1380717 元；（2021）粤 1973 执 556 号，执行标的 231806 元；（2021）粤 1971 执 4110 号，执行标的 1738550 元；（2021）粤 0306 执 2356 号，执行标的 54889 元；（2021）粤 0306 执 2357 号，执行标的 1230 元；（2021）粤 1973 执 3810 号，执行标的 1162329 元；（2021）粤 1973 执 4897 号，执行标的 130159 元；（2021）粤 1973 号执 5045 号，执行标的 50000 元。其中（2021）粤 1971 执 2045 号以及（2021）粤 1971 执 4110 号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终本。昆程达公司自认对外欠债达 3.19 亿元，净资产 1400 多万元。

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以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被申请人昆程达公司自认对外有 3.19 亿元债务，且存在大量的执行案件，有执行案件因未查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昆程达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郑建平的本案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建平对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3、(2021)粤 19 破申 89 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郑建平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国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国瓷公司，国瓷公司提出异议称其股东正在引进资产重组，可以对公司债务进行有效清偿。

法院查明，国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建平提供(2020)粤 1973 民特 1612 号、(2020)粤 1973 民特 1613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0)粤 1973 执 12100 号、12104 号执行案件通知书，主张国瓷公司拖欠郑建平债务共 13140476.71 元。郑建平还提供(2020)粤 1971 执 21942 号执行案件的公开信息，主张涉及国瓷公司的执行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国瓷公司称其股东一直在进行积极自救，目前正结合东莞市的“工改工”政策引进重组方进行资产重组，若相关重组能顺利实施，可以对公司债务进行有效清偿，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由于国瓷公司拖欠大量债务未能清偿，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终本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能提供重组的方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郑建平作为国瓷公司的债权人，依法申请对国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建平对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4、(2021)粤19破95号、(2021)粤19破96号、(2021)粤19破97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19破95号、(2021)粤19破96号、(2021)粤19破97号《决定书》，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凯昶德公司、昆程达公司、国瓷公司的管理人，薛源斌为负责人。

三、破产清算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2018年0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等议案，2018年04月2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同意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因公司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陆续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 3、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凯昶德公司、昆程达公司、国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三家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被法院宣告破产，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由于法院已

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因此存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均会影响到公司股票挂牌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五、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的工作，正常推进法定程序。同时，公司和股东一直在进行积极采取自救行动。东莞市人民政府为鼓励和规范旧厂房用地整合改造，发展产业类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东府〔2018〕102号）和《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2号）等文件。经公司与主管规划部门积极沟通，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资产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工改工”政策。公司和股东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政策，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适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拟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对公司价值的挽救，积极维护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21）粤 19 破申 87 号民事裁定书；
- 2、（2021）粤 19 破申 88 号民事裁定书；
- 3、（2021）粤 19 破申 89 号民事裁定书；

- 4、(2021)粤19破95号决定书；
- 5、(2021)粤19破96号决定书；
- 6、(2021)粤19破97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1月22日